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示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9日。公示期间，公司内部任何部门、所属企业和个人均可以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主体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特此公告。

